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0-039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青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关于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青证监措施字[2020]1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不准确

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发布的临时公告《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显示，“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 时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告会议通知时间、通知方式与实际情况不符，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

（一）信息披露程序不合规。你公司发布《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前，未履行审批程序，不符合《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二条、十六条规定。

（二）印章管理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你公司员工在未履行审批程序情况下，将公司公章、法人签字章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携带外出，不符合《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在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上，董事会章用印未履行审批程序，不符合《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第十五、十六、十八条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免不规范。你公司董事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不符合《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第五条规定；解聘公司总裁前，你公司董事会未提前一个月向总裁本人提出解聘理由，不符合《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第八条规定。

（四）董事会会议记录不规范。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记录未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记录，不符合《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现要求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对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公司治理水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青海证监局提出的上述问题，并将按照要求向青海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切实整改相关问题。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0-037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30 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场设在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57 号 5 号楼 3 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于秀芳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李弓通过电子邮件发来公司股东彭聪及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相关议案，提请监事会于 2020 年 8 月上旬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依次审议如下议案：

1.提案一：《关于提请免去连杰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2.提案二：《关于提请免去赵侠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3.提案三：《关于提请免去张青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4.提案四：《关于提请免去王爱俭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5.提案五：《关于提请免去于秀芳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6.提案六：《关于提请免去王进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7.提案七：《关于选举汪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提案八：《关于选举高杨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提案九：《关于选举吴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提案十：《关于选举陈胜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提案十一：《关于选举刘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2.提案十二：《关于选举林琨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6 日，股东彭聪及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议案发送至彭聪、黄海勇及投资发展部工作邮箱，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未能依据相关规定就上述股东提请事项通知到全体董事，亦未召集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讨论并作出决议；且亦未在收到股东相关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反馈。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第一、（一）3，“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收到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时，应当及时公告，并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公司董事会均未履职公告披露义务和提出书面反馈意见。2020 年 7 月 20 日下午，监事李弓将公司股东彭聪及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相关议案以电子邮件方式转发给其他监事，之后公司投资发展部以电子邮件方式将前述函件及议案发给监事会主席。

以下股东提案中阐述的提案原因仅为提案股东个人判断。

现将股东提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函件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前述股东有权请求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截至本函发出日，彭聪持有公司 78,130,32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0%；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3,469,35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98%。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7 日，公司董事连杰、赵侠，独立董事王爱俭、张青等人，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召集条件和程序，擅自召集、召开临时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公告，严重损害了公司利益。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和利益相关者利益，规范公司治理，保障公司依法持续稳定运营，彭聪、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董事会未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反馈。现彭聪、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提请监事会于 2020 年 8 月上旬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依次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 1：《关于提请免去连杰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 2：《关于提请免去赵侠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 3：《关于提请免去张青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 4：《关于提请免去王爱俭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 5：《关于提请免去于秀芳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 6：《关于提请免去王进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 7：《关于选举汪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 8：《关于选举高杨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 9：《关于选举吴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选举陈胜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选举刘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选举林琨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特别说明：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2.2.11 条规定：“……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截至目前，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均未超过 3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审议上述议案 7-12 等 6 个议案。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应按照上述议案的先后顺序依次审议，其中：

议案 7 通过的前提条件为：议案 1 或议案 2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 8 通过的前提条件为：(1)议案 1 和议案 2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或(2)议案 1 或议案 2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且议案 7 未获通过；

议案 9 通过的前提条件为：议案 3 或议案 4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 10 通过的前提条件为：(1) 议案 3 和议案 4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或(2)议案 3 或议案 4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且议案 9 未获通过；

议案 11 通过的前提条件为：议案 5 或议案 6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 12 通过的前提条件为：(1) 议案 5 和议案 6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或(2)议案 5 或议案 6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且议案 11 未获通过。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述股东提案，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同日披露的《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提请召开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2、董事、监事提名函；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
4、候选董事、监事承诺书和简历；
5、监事会确认书。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0-036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收到股东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收到公司股东彭聪先生及其控制的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公司股东彭聪先生于 7 月 22 日要求监事会补签书面确认文件，已由监事会主席于秀芳女士于当日出具了确认书。

监事会经核查，2020 年 7 月 6 日，股东彭聪及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议案发送至彭聪、黄海勇及投资发展部工作邮箱，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未能依据相关规定就上述股东提请事项通知到全体董事，亦未召集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讨论并作出决议；且亦未在收到股东相关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反馈。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第一、（一）3，“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收到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时，应当及时公告，并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公司董事会均未履职公告披露义务和提出书面反馈意见。2020 年 7 月 20 日下午，监事李弓将公司股东彭聪及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相关议案以电子邮件方式转发给其他监事，之后公司投资发展部以电子邮件方式将前述函件及议案发给监事会主席。

以下股东提案中阐述的提案原因仅为提案股东个人判断。

现将股东提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函件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前述股东有权请求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截至本函发出日，彭聪持有公司 78,130,32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0%；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3,469,35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98%。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7 日，公司董事连杰、赵侠，独立董事王爱俭、张青等人，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召集条件和程序，擅自召集、召开临时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公告，严重损害了公司利益。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和利益相关者利益，规范公司治理，保障公司依法持续稳定运营，彭聪、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董事会未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反馈。现彭聪、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提请监事会于 2020 年 8 月上旬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依次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 1：《关于提请免去连杰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 2：《关于提请免去赵侠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 3：《关于提请免去张青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 4：《关于提请免去王爱俭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 5：《关于提请免去于秀芳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 6：《关于提请免去王进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 7：《关于选举汪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 8：《关于选举高杨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 9：《关于选举吴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选举陈胜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选举刘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选举林琨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特别说明：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2.2.11 条规定：“……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截至目前，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均未超过 3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审议上述议案 7-12 等 6 个议案。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应按照上述议案的先后顺序依次审议，其中：

议案 7 通过的前提条件为：议案 1 或议案 2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 8 通过的前提条件为：(1)议案 1 和议案 2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或(2)议案 1 或议案 2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且议案 7 未获通过；

议案 9 通过的前提条件为：议案 3 或议案 4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 10 通过的前提条件为：(1) 议案 3 和议案 4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或(2)议案 3 或议案 4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且议案 9 未获通过；

议案 11 通过的前提条件为：议案 5 或议案 6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 12 通过的前提条件为：(1) 议案 5 和议案 6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或(2)议案 5 或议案 6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且议案 11 未获通过。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述股东提案，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同日披露的《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提请召开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2、董事、监事提名函；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
4、候选董事、监事承诺书和简历；
5、监事会确认书。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0-038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由公司股东彭聪先生及其控制的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提出。提案股东个人判断并认为：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7 日，公司董事连杰、赵侠，独立董事王爱俭、张青等人，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召集条件和程序，擅自召集、召开临时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公告，严重损害了公司利益。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和利益相关者利益，规范公司治理，保障公司依法持续稳定运营，彭聪、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董事会未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反馈。现彭聪、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提请监事会于 2020 年 8 月上旬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依次审议相关提案。

截至本公告日，彭聪先生持有公司 78,130,32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0%；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3,469,35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98%。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监事会，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5 日

7、出席对象：

（1）2020 年 8 月 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57 号 5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关于提请免去连杰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 2：《关于提请免去赵侠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 3：《关于提请免去张青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 4：《关于提请免去王爱俭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 5：《关于提请免去于秀芳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 6：《关于提请免去王进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 7：《关于选举汪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 8：《关于选举高杨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 9：《关于选举吴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选举陈胜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选举刘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选举林琨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特别说明：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2.2.11 条规定：“……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截至目前，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均未超过 3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审议上述议案 7-12 等 6 个议案。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应按照上述议案的先后顺序依次审议，其中：

议案 7 通过的前提条件为：议案 1 或议案 2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 8 通过的前提条件为：(1)议案 1 和议案 2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或(2)议案 1 或议案 2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且议案 7 未获通过；

议案 9 通过的前提条件为：议案 3 或议案 4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 10 通过的前提条件为：(1) 议案 3 和议案 4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或(2)议案 3 或议案 4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且议案 9 未获通过；

议案 11 通过的前提条件为：议案 5 或议案 6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 12 通过的前提条件为：(1) 议案 5 和议案 6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或(2)议案 5 或议案 6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且议案 11 未获通过。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提案 9、提案 10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议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请免去连杰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免去赵侠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免去张青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免去王爱俭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免去于秀芳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免去王进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
7.00	关于选举汪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高杨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吴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陈胜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刘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选举林琨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和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6 日（9:00-12:00，13:00-17:00）；

3、登记地点：投资发展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20 年 8 月 6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投资发展部。

5、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971-8013495；传真：0971-5226338；邮箱：zhengq@12366.com

6、会议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证券代码：360606

2、投票证券简称：顺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的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出指示的，受托人有权 / 无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表决事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请免去连杰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免去赵侠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免去张青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免去王爱俭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免去于秀芳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免去王进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			
7.00	关于选举汪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高杨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吴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陈胜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刘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选举林琨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日期：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 股） 粤照明 B（B 股） 股票代码：000541（A 股） 200541（B 股） 公告编号：2020-035

佛山照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超过 3%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发来的《关于电子集团增持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3%的告知函》，电子集团基于对公司发展战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2,671,889 股，增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1.62%（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于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438,878 股，增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0.603%（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超过 2%的公告》）；于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再增持公司股份 16,091,826 股，增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1.15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电子集团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3.37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80 号 805 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		
股票简称	佛山照明	股票代码	00054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2267.1889	1.620
A 股	843.8878	0.603
A 股	1609.1826	1.150
合 计	4720.2593	3.37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6498.6381	26.083	41218.8974	29.4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98.6381	26.083	41218.8974	29.4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电子集团计划 2020 年 7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买入、大宗交易增持、协议转让等途径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即不低于 13,993,462 股；且不超过 4%，即不超过 55,973,846 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电子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7,202,5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3%。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 勤上 公告编号：2020-07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勤上智慧城市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已更名，原名为广东勤上半导体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智慧城市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收到《中标通知书》，确定勤上智慧城市工程公司中标科教大道（南山路至望鹏大道段）建设工程等 7 个项目智慧交通工程（含普通照明）（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预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二、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23 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勤上智慧城市公司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了 7 个项目智慧交通工程（含普通照明）的《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勤上智慧城市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二）合同总工期：1387 日历天

（三）工程名称：1、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山路）建设工程智慧交通工程（含普通照明）；2、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智慧交通工程（含普通照明）；3、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智慧交通工程（含普通照明）；4、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汕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建设工程智慧交通工程（含普通照明）；5、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 1.5km 段）建设工程智慧交通工程（含普通照明）；6、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工程（建设北路～汕美绿道段）建设工程智慧交通工程（含普通照明）；7、鹅埠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新福路等 10 条道路）建设工程智慧交通工程（含普通照明）。

（四）工程施工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五）合同总金额：31,841.19 万元（含税）

根据合同约定，本合同金额为暂定价，不作为承包人实际需要完成工程投资额。在开工前，双方必须签署补充协议，对本工程施工材料、设备等综合单价进行约定，确定项目合同总价。

（六）合同价款支付：合同对工程款支付约定了工程预付款、期中结算、期中结算书的提交、期中支付、劳动者工资支付、工程款专款专用等。

（七）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盖章签字后成立。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5.42%，本项目合同总工期为 1387 日历天，上述项目将跨年分期实施，后续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有积极的指引作用，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上述合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的执行存在较长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本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合同约定，在开工前双方必须签署补充协议，对本工程施工材料、设备等综合单价进行约定，确定项目合同总价。

公司提请广